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4号

关于《洞口县龙木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洞口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洞口县龙木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6193.07万元在洞口县罗溪瑶族乡公溪湖村实施洞口县龙木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龙木坪水库始建于1992年，2013年建成蓄水，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56km²，现有总库容3790万m³，正常蓄水位560m，相应库容3185万m³，死水位525m，死库容510万m³，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旅游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该水库枢纽工程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放空冲砂底孔、二道坝、发电厂房（茶路电站）等组成。龙木坪水库运行已近20年，病险问题逐渐加重。2023年1月，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龙木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湘水办函〔2023〕21号），确定龙木坪水库大坝安全类别为三类坝。为此，你单位着手进行改造，于2024年3月28日获得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洞口县龙木坪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水函〔2024〕205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坝基（肩）防渗补强，坝体充填灌浆加固；大坝坝顶加高；大坝左坝端垂直裂缝加固；大坝左坝肩重力墩灌浆加固；大坝近坝岸坡防护；溢流坝段溢流面修复加固，工作桥拆除重建，泄洪闸金属结构维修改造；溢流坝段下游水垫塘冲坑回填，两岸边坡防护；二道坝坝体、坝基（肩）防渗，下游河床新建护坦，两岸边坡新建挡墙护岸；发电引水隧洞 1#隧洞段灌浆加固，2#隧洞段未衬砌段衬砌加固；发电引水隧洞进水口启闭机房拆除重建，进水口金属结构维修改造；增设放空冲砂底孔进水口检修闸门及启闭设施，更换出口蝶阀；防汛公路改造；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为“已有的合法水利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属于生态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需按照《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资规〔2024〕1号）文件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优化临时占地选址，划定

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项目占地外的植被；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它水生动物；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满后及时对硬化区域外的施工迹地进行整治并进行生态恢复。坝下电站维持现状，按要求落实下泄生态流量的保障措施。

2、加强生态敏感区保护工作。项目实施需符合罗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的要求，施工时禁止进行毁林开荒、毁林采石、采砂、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性和更新性采伐行为。禁止越界施工和随意占用林地，对现有林地予以保护，严禁人为破坏，保证施工进度、优化施工环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对罗溪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全面落实“8个100%”；施工机械尾气污染控制采取选用合格燃油和机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措施；沥青烟气污染控制采取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优化施工工艺等措施；焊接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采取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措施；河道疏浚淤泥恶臭污染防范采取除臭、覆盖、及时清运、临时堆场避开环境敏感点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恶

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滤净化处理后排放。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含油废水、灌浆施工废水、淤泥渗滤废水、基坑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拌合机械清洗废水、施工作业面清洗废水等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浇灌,不外排。涉水施工选择枯水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涉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控制施工搅动范围和强度。

5、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高围挡、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道路施工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启闭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汛期泄洪跌水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机电设备维修及保养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等,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管理。建筑垃圾、土石方和灌浆废浆在场内综合利用;钢筋、木材废料、废金属制品、焊接废料进行资源回收;模板和脚手架重

复利用，拆除后由施工单位带走；淤泥用作农林肥料；水泥包装袋、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包装物等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可利用部分可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防腐涂料包装桶、废油及含油废物要求统一收集、分类储存至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施工期和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库区漂浮物打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质监测和生态监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

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洞口县水利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